

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運動與休閒管理系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

一、為提升實習成效，依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第六條，特訂定本系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

二、為推動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各項業務，應設置實習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本系教師推選產生。委員任期一年，以配合學年度為原則，並得連選連任。其任務如下：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二)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三)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三、課程內容：

(一) 實施對象:日間部四技四年級學生。

(二)課程名稱:「校外實習必修 9/9」及「校外實習選修 9/9」。

(三) 實習時段:四年級上學期、四年級下學期,每學期實習時數為 720 小時。

四、實習單位：由立案之公私立產業或相關單位(以運動與休閒管理領域為主)，提供學生實習與督導。實習單位由本系推薦，並完成簽約實習合約書之簽訂。

#### 四、返校座談：

實習期間應定期返校進行座談會或參與研習活動。

## 五、實習輔導：

學生實習期間的輔導老師由本系專任教師擔任之，每位指導老師所須負責督導的學生，由系主任分配決定之。實習輔導老師應於學生實習中至少二次與實習單位聯繫並前往實習單位訪視，以了解學生實習狀況。國外部份至少一次並以實際訪視或網際網路、視

訊、電話等方式進行，並填寫訪視輔導紀錄表。

## 六、實習成績評核：

(一)成績設定比率：平時成績 40% (實習作業繳交情形)、期中考 30% (校外實習輔導小組視導評量)、期末考 30% (整學期整體表現)

(二) 實習單位之工作評核佔 50%。

1. 評核項目(5 項)：敬業精神與工作態度、專業能力與工作效率、人際關係與團隊精神、出勤狀況、專業禮儀生活規範。
2. 每項目 20 分，總計為 100 分，占學期總成績 50%。

(三) 校內輔導教師實習評核佔 50%

1. 評核項目(5 項)：校外實習工作週誌、校外實習報告內容、校外實習心得及建議事項、校外實習心得-結論或其他資料、平時聯繫與互動。
2. 每項目 20 分，總計為 100 分，占學期總成績 50%。

## 七、實習作業繳交：

學生於實習結束後，應於開學後兩週內繳交至少三千字的實習成果書面報告及實習工作週誌，由實習輔導老師及導師評核成績。

## 八、實習成果書面報告內容編輯格式，依實務製作格式處理，並裝訂成冊(如附表四)。

九、班級導師為實習課程的當然授課老師之一，負責統合學生實習成果書面報告的評核、裝訂、最後成績的核算與繳交等。

## 十、實習生離退或轉換實習機構之輔導

- (1) 學生遭實習機構辭退-實習機構認有學生實習表現不良，應出具體行為事實予輔導教師，經輔導教師輔導後，仍未改善者，而遭實習機構辭退者，輔導教師需將該案提報系級實習委員會備查。
- (2) 學生因個人因素須轉換實習機構-實習學生因個人因素須轉換實習機構，須提前告知實習機構及輔導教師，並於學期初加退選截止日前，經輔導教師及實習委員會同意後，方可轉換至其他實習機構，輔導教師及業管單位將協助媒合其他實習機會，轉換實習單位僅限 2 次。
- (3) 因實習機構因素導致實習學生須轉換其他實習機構-實習機構因重大事故，無法配合完成提供學生實習，須提前一個月通知合作學校及實習學生，輔導教師及業管單位應協助媒合其他實習機會，並經輔導教師及實習委員會同意後，方可轉換至其他實習機構，接續未完成之實習課程。
- (4) 如無法完成實習者，依據其實習比例評核成績及格後給予學分 (實際實習時數/應實習時數)，完成 80 小時給予 1 學分，依此類推。其餘未完成之學分數可選修本系專業學分或民生學院選修跨系符合所學專長能力課程進行抵免。

## 十一、免除校外實習課程必修條件：

- (1) 領有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且經本系評估不適任校外實習者。(佐證文件：申請以領有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檢附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手冊影本佐證。)
- (2) 重大傷病或患有疾病之學生，且經系所評估無法履行校外實習者。  
(佐證文件：重大傷病學生，無法於校外實習期間履行校外實習者，檢附公立醫院等級以上醫院 6 個月內之診斷證明書(正本)，載明該生符合重大傷病資格。)
- (3) 具境外生包含外籍生、僑生、港澳地區與陸生身分之學生，且本系無法推薦至適當場域實習者。(佐證文件：申請以境外生包含外籍生、僑生、港澳地區與陸生身分之學生檢附護照影本佐證。)
- (4) 其他特殊狀況學生。(含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ROTC)受訓學生。)

獲准免除校外實習學生經實習委員會審核通過後，輔導修習餐旅觀光、休閒管理等相關課程以替代「校外實習Ⅰ」之實習學分。

十二、校外實習替代課程，修習科目及順序如下：

日間部四技替代「校外實習」之實習學分科目：

(一)民生學院「觀光休閒產業學分學程」未曾修過之科目。

(二)餐旅管理系、運動與休閒管理系、觀光系未曾修過之科目。

(三)選修本校其他四技未曾修過之「相關專業」之科目。

十三、學生實習期間之安全問題，應事前妥善詳盡規劃。必要時商請企業提供宿舍，供學生住宿，以減少學生實習之顧慮。若無法提供住宿，應輔導協助實習學生解決住宿及交通安全問題。

十四、學生實習與生活管理，如遇到情節重大之事情，合作企業需通知本系聯絡窗口，儘速處理。

十五、學生校外實習係校內課程之延伸，應充分告知合作之實習企業，並請其於安排學生實習工作時，應顧及理論與實務之銜接。

十六、為加強保障學生實習生活安全，應依規定協助辦理學生實習意外保險事宜。

十七、其他規定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